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修正草案)

99年2月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○○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 111108 年 76 月 29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點後第 1 位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1 位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- (二) 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- (三) 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- (四) 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- (五) 作文
- (六) 隨堂測驗或問答
- (七) 小型論文
- (八) 勞動作業
- (九) 學習精神與態度
- (十) 其他適當之方法

- 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按照下列比率：

- (一)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40%
2. 期中考試 30%

3. 期末考試 30%

(二)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40%

2. 期中考試 40%

3. 期末考試 20%

(三)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70%

2. 期末考試 30%

(四)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
(五) 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時間、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重病、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依下列情形處理。

(一) 因公或特殊事故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 核算之。

(四) 上述經核准給假者，由任課老師決定自行幫學生補考，或調整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比率。

六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。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 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 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 27 條。
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4.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7. 成績考查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
②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
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
④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⑤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
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
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
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
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
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- 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評量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- 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。
- 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：

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